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6〕1号

关于恒汇食品加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源市恒汇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恒汇食品加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我局连平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项目位于河源连平产业园隆街产业园区，占地面积15000.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802.71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禽类1200万只，其中鸡480万只、鸽子720万只；年产各类产品总计10968吨，其中预制菜2650吨（乳鸽900吨、白切鸡1750吨），外售肉制品6946.76吨、副产品1371.24吨。新建1栋预制菜车间、1栋鸡鸽加工车间（含冷冻库区）及配套废水处理站等设施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我局

连平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厂区截排水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2025）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，排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。应做好生产车间、废水处理站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废气收集处理，强化车间密闭，定期喷洒除臭剂、加强厂区绿化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待宰区、屠宰车间和废水处理站等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后排放；无害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厂界标准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要求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、废水排放造成大气、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四、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8.82 吨/年、2.72 吨/年，总量指标纳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指标内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；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及人工湿地工程建成通水后，本项目方可投产运营。

八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连平分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